

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 
校刊 非賣品

第一九三四號

# 華夏導報

社址：中國文化學院  
臺北陽明山華岡

編輯室電話：八六一〇五一  
一二三三

## 華岡初級急救研習

### 歡迎教職員工報名

將於十月卅、卅一日在興中堂舉行

(本報訊)為紀念總統蔣公誕辰暨慶祝光輝十月，松坡學社將於十月卅、卅一兩天假大成館興中堂舉辦華岡初級急救研習會，提供同學基本救護常識。研習會預定招收學員九十名，歡迎全校教職員生報名參加。研習課程內容計有「急救的需要及其實施」、「創傷急救」、「休克、人工呼吸、中暑」、「骨髓關節和肌肉損傷」、「灼傷和冷熱的影響」、「普通急症」、「搬運、技術訓練和測驗」。另為加強學員實際體驗，特別安排「一一九見習」修習。全期課程十四小時者，得予參加甄試，合格者發給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初級急救員證書。

將於十月廿、卅一日在興中堂舉行

以前，每天中午至

下午十時廿分

的第二

次週會

中，將

邀請青

大學生

及史學三、四

年級全體。

參加學生一律着

十二個系組四年級

學生及史學三、四

# 華岡財務準則

張其昀

## 華岡學園第九屆第十五次評議會通過

一、引言

(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二十日)

華岡學園是以中國文化學院為中心，中華學術院、華岡興業基金會（建教合作機構）與華岡學會（校友會）相與配合，構成四位一體的完整組織。財務方面，也是互相依存，形成總體。

中國文化，道器並重，精神與物質不容偏廢。華岡興學，一方面頗有思想以創造文化，發展教育；一方面靠賴健全之財務系統以扶翼之，期成可大可久的局面。這個財務系統就是華岡學園總稽核處，司設計、考核與策進工作；又設會計室，司年度預算決算之執行工作，及華岡實習銀行，司調劑金融與現金收支工作。

## 二、投資

歷年以來，華岡學園所投資的（一）校址土地，（二）校舍房屋，（三）圖書設備，（四）傢俱用品，應依照其購置原值，隨時統計，每月編成月報，於年底終了時，列冊具報。投資總額之外，應分門別類，保存原始憑證，以資查考。

## 三、基金

歷年來籌募基金，悉存入於華岡實習銀行，應有月報、年報，並於年度終了時，造具徵信錄。基金種類如下：（一）建校基金，（二）全校性及指定用途之各種獎學基金（有利息），（三）全校性及指定用途之建教合作基金（有利息），（四）中國文化學院各所系基金（有利息），（五）中華學術院及各研究所基金（有利息），（六）華岡興業基金會及企業單位基金（有利息），（七）華岡學會基金（有利息）。

## 四、捐贈

歷年來由捐贈所得之圖書、設備、儀器、機器與各種文物，分存於各所系與圖書、博物、藝術三館及中華學術院的研究室，應有月報、年報，並於年度終了時，造具徵信錄。捐贈種類如下：（一）圖書，並載明價值或估計價值，（二）文物，並載明價值或估計價值，（三）儀器與機器，並載明價值。

## 五、預算與決算

中國文化學院會計室負責編製預算，執行預算，並於年度終了後編製決算表，其現金支付則由華岡實習銀行執行之。

## 六、華岡學園資產統計

（甲）投資總額：應有價值或估計價值。

（乙）基金總額：分無息、有息兩種。

（丙）捐贈總額：應有價值或估計價值。

（丁）校地：應以市價為準，每年於六月底予以調整記錄，中國文化學院會計室負責編製預算，執行預算，並於年度終了後編製決算表，其現金支付則由華岡實習銀行執行之。

（戊）華岡興業基金會及各項資產。

（己）華岡學會各項資產。

以上六種資產，總稽核處應統合為一總帳，於每年六月底

作一結算，連同借貸年報，由院長提報董事長，由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審核通過之。

## 七、借貸

華岡興學初期，興建頻繁，各項建設經費，不能全賴于經常收入經費，而必需臨時費以為支應。臨時費之來源為基金與捐贈，仍有不足，不能不取給於借貸，以後逐年由基金與捐贈收入，補充或歸還之。借貸分向各銀行借貸，與其他借貸（一）高息為低息，（二）外債為內債，（三）化內債為基金。借貸及付息情況應有月報與年報，均需經總稽核處之稽核，並由該處編成華岡借貸年報。

## 八、華岡實習銀行制度

華岡實習銀行係採權能分立制，董監事會有權，總經理有能。（董監事會常務董事五人，常務監察二人，代表總稽核處），每星期舉行會議一次，總經理除經常性例行公事外，須向董監事會報告，經董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。（餘詳華岡興業基金會各企業單位財務通則）

## 九、總稽核處之任務

華岡學園總稽核處之任務，為謀整個華岡學園財務之健全，其方針為（一）設計與糾正並重，（二）鼓勵與督察並重，（三）興利與除弊並重。

行政三聯制，設計、執行與考核，總稽核處之權責為財務上設計與考核，地位超然客觀，不僅為一監察人而已。設計與考核之重要尤過于考核。

設計策進，華岡學園人人有責，而總稽核處則掌握其樞紐。財務上開源之途凡三：

（一）各位校友本於愛校建校之精神，設法捐募基款或介紹捐款。（訂有捐款獎勵辦法）

（二）各位有力校友廣泛徵求有規模之企業機構，與華岡進行建教合作計劃。

（三）徵求校外各項基金儲存於華岡實習銀行，兼求保產保息及贊助興學之效。

財務為教育之命脈，有崇高之理想與健全之財務，相互配合，才能使華岡學園，可大可久，繼長增高，成為中國新文化一個重要基地。

## 華岡興業基金會

張其昀

67.10.20 華岡學園第九屆第十五次評議會通過

## 各企業單位財務通則

一、華岡學園、興學與企業兩者並重，為發揮學以致用與建教合作之精神，及為充裕學園財務、繁榮華岡起見，在興業

基金會之下設置各企業單位。

二、華岡興業基金會各企業單位，由各研究所之研究會、各學系之學會師生，對企業有興趣且具有愛校建校熱誠者組成之。

各企業單位以公司方式經營之，亦得用社（例如合作社）之形式經營之。

三、華岡學園、興學與企業兩者並重，為發揮學以致用與建教合作之精神，及為充裕學園財務、繁榮華岡起見，在興業

由華岡學會一部分分校組成之。

各企業單位得接受外界投資，外資以佔半數為原則。其純由外資，而由華岡學園供給人才與設備者，則稱為「關係企業」。

凡個人投資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（得連同介紹投資額在內），由華岡學園創辦人或其承繼者聘為園董。

三、各企業單位得按建教合作原則，由華岡學園各有關部門供

給人才與設備，並予以各種便利，並得依法享受免稅優待。

四、各企業單位用人，以華岡人之優秀者居優先。

五、各企業單位之經營，按權能分立之精神，董監事會有權，總經理有能，相輔相成。

凡投資者為股東，由股東推舉常務董事五至七人，其中一至二人為常務監事。並互選一人為董事長，並得設副董事長及名譽董事長。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，經董監事會同意任用之。

副總經理任用方式同。常務董事與總經理任期為一年，期滿改選，但得連任。

總經理以下職員，由遴選或考試方式任用，報請董監事會核備。

各企業單位整個人事名冊，應列表報告華岡興業基金會總管理處備查。

六、各企業單位之常務董監事會，每兩周舉行會議一次，決定企業重要方針，決議重要業務，由總經理負責執行，副總經理襄助之。開會時由總經理報告業務近況與賬目要項。

董監事會每年開會一次，聽取報告並選舉常務董監事。

七、各企業單位之財務，參照華岡財務準則，會計由華岡稽核處委派，並受華岡總稽核處之稽核，對查帳不得拒絕。如有詢問事項，須以書面答覆。

各企業單位之收支，須透過華岡實習銀行為之，其有特殊情形者，須經報備方可。

八、華岡興業基金會，每月舉行聯席會議一次，由基金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主席，基金會幹事長或副幹事長主持，各企業單位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均須出席，並提出書面業務報告與盈虧實況，舉行檢討，以資策進。

每年六月底，各企業單位應繕具年度總報告，並由興業基金會綜合印刷，是為基金會企業總報告。

九、各企業單位財務除支付薪金及必要開支外，盈餘部分除支付投資紅利（不超過銀行借款利息加二厘）與酬勞（不超過兩個月薪金），有餘額稱為純利，作為本企業單位之基

金。純利中十分之一，應捐贈興業基金會，作為該會基金。

如有所虧損情形，應逐月檢討改正（或改組），並停發該年度之投資紅利與酬勞。

十、各企業單位之人事與財務，完全獨立，不受其他單位之牽制。惟興業基金會各企業單位應本通力合作之精神，在業務相互支援策應。

十一、各企業單位之董事長，即為華岡興業基金會之董事，並互選董事長。惟常務監察一人（常務監察二人）再由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。

十二、常務董事七人（常務監察一人）再由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與總管理處之幹事長、副幹事長，須經常務監事會核備。

十三、本通則經華岡學園評議會通過施行，修正時同。